

臺南市東區東光國民小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106 年 2 月 15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本辦法依：

(一)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及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第三項規定。

(二)教育基本法第十五條(民國 102 年 12 月 11 日修正)。

(三)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7 日府教安(一)字第 1030873657 號函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訂定之。

二、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指臺南市政府主管之學校。

(二)學生：指學校對其為處分、其他管教措施時，具有學籍之受教者。

三、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五人，由校長就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聘(派)之；必要時，得遴聘教育、心理、輔導、法律或政治等專家學者，擔任委員或諮詢顧問。

前項委員，其中家長代表不得少於五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遴聘學生代表擔任委員時，應先取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委員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第一項規定補聘(派)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申評會置召集人一人並擔任主席，由校長指定或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召集人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

申評會委員，不得兼任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

四、申評會會議以不公開及書面審理為原則。

申評會評議前，應主動通知申訴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其受託人得到會說明必要時並得通知利害關係人到會說明。

申評會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予保密。

五、申評會會議評議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評議決定應經申評會會議之決議，其決議以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

六、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關於委員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且出席委員應迴避者，不計入該案件之出席人數。

七、受理申訴之學校認為申訴書不合格式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日內補正**。

八、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一)申訴書不合格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

(二)提起申訴逾法定期間。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逾越期限，並提出具體證明，不在此限。

(三)申訴人不適格。

(四)為申訴標的之處分或其他管教措施已不存在。

(五)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重行提起申訴。

(六)對於依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非屬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申訴。

九、申評會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申訴評議決定書**。

十、申訴評議決定書(如附表)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學校、班級、住址及身分證統一號碼。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址及身分證統一號碼。

(三)申訴事實及理由。

(四)申訴評議決定事實及理由、主文；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五)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六)申訴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七)救濟方式：申訴人如不服申評會之評議決定，得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法向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提起再申訴**。

申評會作成申訴評議決定書，應即以學校名義送達申訴人或其代理人。其無法送達者，依行政程序法有關規定處理。

十一、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臺南市東區東光國民小學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

學生姓名		性別		學校	
				班級	
出生日期		身分證統一號碼			
住址					
代理人					
出生日期		身分證統一號碼			
住址					
申訴事實、理由					
評議決定事實、理由、主文(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評議決定作成時間	年		月		日
救濟方式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申訴人如不服申評會之評議決定，得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法向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提起再申訴。				
學生申評會主席署名	(如為代理主席，需記載主席不能執行職務之事由)				